

3171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8170-6199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5-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4、60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310,170千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六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
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6359 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劉榮進



會計師：

謝勝安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36,729	11	\$ 213,34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及八	1,850	-	1,8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及六.12	54,471	4	59,42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六.12	310,170	24	302,591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9	-	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0,235	6	62,220	6
130X	存貨	六.4	52,688	4	53,65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43	-	2,7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9,035	49	695,837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320,314	25	125,81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及八	310,034	24	316,11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3	10,542	1	15,9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6	950	-	5,1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483	1	2,6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7,323	51	465,713	40
1XXX	資產總計		\$ 1,276,358	100	\$ 1,161,550	100

(續次頁)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7及八	\$ 70,000	6	\$ -	-
2150	應付票據		124,840	10	124,194	1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827	1	14,536	1
2170	應付帳款		109,870	9	111,56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281	3	41,90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106,325	8	104,456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34	-	2,7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98	1	12,2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13及七	15,393	1	15,0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6,568	39	426,645	37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3	5,300	1	10,79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11	-	3,8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11	1	14,603	1
2XXX	負債總計		505,679	40	441,248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331,181	26	353,726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164,187	13	174,65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0	109,540	9	98,92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8	-	7,8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605	12	161,62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18	-	(3,648)	-
3500	庫藏股票	六.10	-	-	(72,856)	(6)
3XXX	權益總計		770,679	60	720,302	6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6,358	100	\$ 1,161,55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炎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1及七	\$ 1,438,485	100	\$ 1,397,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1,007,629)	(70)	(1,004,765)	(72)
5900 營業毛利		430,856	30	393,228	28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6,759)	(17)	(237,392)	(17)
6200 管理費用		(32,256)	(2)	(31,44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2	(111)	-	(7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126)	(19)	(269,619)	(19)
6900 營業利益		161,730	11	123,60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5及七	2,270	-	7,59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2,362	-	6,3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201)	-	(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369)	-	(3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1,000	1	7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62	1	14,334	1
7900 稅前淨利		175,792	12	137,94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6	(33,227)	(2)	(26,906)	(2)
8200 本期淨利		\$ 142,565	10	\$ 111,037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5	\$ 7,166	-	\$ 4,2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166	-	4,2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731	10	\$ 115,258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7	\$ 4.30		\$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4		\$ 1.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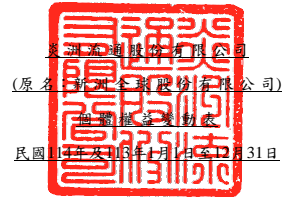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長洲五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浙江五通股份有限公司)
 出納印章
 民國113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713,023	\$ 175,945	\$ 85,827	\$ 5,615	\$ 203,337	(\$ 7,869)	(\$ 107,187)	\$ 1,068,691		
本期淨利	-	-	-	-	111,037	-	-	111,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21	-	4,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037	4,221	-	115,25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473)	-	(132,47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02	-	(13,1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54	(2,254)	-	-	-		
現金減資	(356,512)	-	-	-	-	-	25,331	(331,181)		
因受贈與產生者	-	7	-	-	-	-	-	7		
庫藏股註銷	(2,785)	(1,294)	-	-	(4,921)	-	9,000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3,726	\$ 174,658	\$ 98,929	\$ 7,869	\$ 161,624	(\$ 3,648)	(\$ 72,856)	\$ 720,302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3,726	\$ 174,658	\$ 98,929	\$ 7,869	\$ 161,624	(\$ 3,648)	(\$ 72,856)	\$ 720,302		
本期淨利	-	-	-	-	142,565	-	-	142,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66	-	7,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565	7,166	-	149,73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355)	-	(99,35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11	-	(10,61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21)	4,221	-	-	-		
因受贈與產生者	-	1	-	-	-	-	-	1		
庫藏股註銷	(22,545)	(10,472)	-	-	(39,839)	-	72,856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31,181	\$ 164,187	\$ 109,540	\$ 3,648	\$ 158,605	\$ 3,518	\$ -	\$ 770,6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瑾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5,792	\$ 137,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53	13,484
攤銷費用	1,003	8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	784
利息費用	1,369	314
利息收入	(2,270)	(7,5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000)	(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58	14,961
應收帳款	(7,690)	(6,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5)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4)	123
存貨	970	1,791
其他流動資產	128	(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6	1,795
應付票據—關係人	(709)	(703)
應付帳款	(1,692)	8,8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24)	(431)
其他應付款	1,864	6,54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3	(452)
其他流動負債	277	2,4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363	176,652
收取之利息	2,171	11,641
收取之股利	7,869	-
支付之利息	(1,364)	(310)
支付之所得稅	(26,171)	(32,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868	155,8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20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00)	33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5)	(2,5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90)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6,742)	432,4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5,385)	(5,12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03)
現金減資	-	(331,181)
發放現金股利	(99,355)	(132,473)
逾期未領股利	1	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39)	(469,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6,613)	119,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342	94,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729	\$ 213,3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璣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7月變更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9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持有本公司38.86%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民國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故將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表達有所改變，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3年
運輸設備	1~8年
辦公設備	1~7年
其他設備	2~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各種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30~120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無此情形。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以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3	\$ 34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6,386	212,995
合 計	\$ 136,729	\$ 213,34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本公司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2及附註八之說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850	\$ 1,850
流 動	\$ 1,850	\$ 1,850
非 流 動	-	-
合 計	\$ 1,850	\$ 1,8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4。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54,471	\$ 59,429
應收帳款	\$ 316,347	\$ 309,051
減：備抵損失	(6,177)	(6,460)
合 計	\$ 310,170	\$ 302,591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4,471	\$ 284,169	\$ 59,429	\$ 277,601
已逾期				
30天內	-	22,955	-	23,698
31-90天	-	5,042	-	3,959
91-180天	-	967	-	720
181天以上	-	3,214	-	3,073
減：備抵損失	-	(6,177)	-	(6,460)
合計	\$ 54,471	\$ 310,170	\$ 59,429	\$ 302,59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且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備抵損失及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2及附註十二、4。

4.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商 品	\$ 54,656	\$ 55,626
減：備抵跌價損失	(1,968)	(1,968)
合計	\$ 52,688	\$ 53,658

本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007,629千元及1,004,765千元，其中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均為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權益法之投資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 125,813	\$ 120,85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20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000	7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配	(7,869)	-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7,166	4,221
12月31日	<u>\$ 320,314</u>	<u>\$ 125,813</u>

(1) 投資子公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包大師(上海)	\$ 119,720	100.00%	\$ 119,452	100.00%
亞化科技(武漢)	6,768	100.00%	6,361	100.00%
聯勝國際	117,460	55.08%	-	-
星穎科技	35,972	55.06%	-	-
金穎材料	40,394	55.02%	-	-
合計	<u>\$ 320,314</u>		<u>\$ 125,813</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	(\$ 205)	\$ 466
亞化科技(武漢)	368	267
聯勝國際	9,827	-
星穎科技	1,498	-
金穎材料	(488)	-
	<u>\$ 11,000</u>	<u>\$ 733</u>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4.1.1							
成 本	\$ 245,502	\$ 87,084	\$ 344	\$ 29,636	\$ 11,369	\$ 2,660	\$ 376,595
累計折舊	-	(28,567)	(344)	(22,063)	(7,292)	(2,218)	(60,484)
合 計	<u>\$ 245,502</u>	<u>\$ 58,517</u>	<u>\$ -</u>	<u>\$ 7,573</u>	<u>\$ 4,077</u>	<u>\$ 442</u>	<u>\$ 316,111</u>
114.1.1	\$ 245,502	\$ 58,517	\$ -	\$ 7,573	\$ 4,077	\$ 442	\$ 316,111
增 添	-	-	-	1,335	430	-	1,765
折 舊	-	(3,515)	-	(2,235)	(1,780)	(312)	(7,842)
114.12.31	<u>\$ 245,502</u>	<u>\$ 55,002</u>	<u>\$ -</u>	<u>\$ 6,673</u>	<u>\$ 2,727</u>	<u>\$ 130</u>	<u>\$ 310,034</u>
114.12.31							
成 本	\$ 245,502	\$ 87,084	\$ 344	\$ 30,336	\$ 11,742	\$ 2,660	\$ 377,668
累計折舊	-	(32,082)	(344)	(23,663)	(9,015)	(2,530)	(67,634)
合 計	<u>\$ 245,502</u>	<u>\$ 55,002</u>	<u>\$ -</u>	<u>\$ 6,673</u>	<u>\$ 2,727</u>	<u>\$ 130</u>	<u>\$ 310,034</u>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3.1.1							
成 本	\$ 245,502	\$ 86,805	\$ 344	\$ 30,113	\$ 9,084	\$ 2,660	\$ 374,508
累計折舊	-	(24,984)	(344)	(19,785)	(5,667)	(1,880)	(52,660)
合 計	<u>\$ 245,502</u>	<u>\$ 61,821</u>	<u>\$ -</u>	<u>\$ 10,328</u>	<u>\$ 3,417</u>	<u>\$ 780</u>	<u>\$ 321,848</u>
113.1.1	\$ 245,502	\$ 61,821	\$ -	\$ 10,328	\$ 3,417	\$ 780	\$ 321,848
增 添	-	279	-	-	2,285	-	2,564
折 舊	-	(3,583)	-	(2,755)	(1,625)	(338)	(8,301)
113.12.31	<u>\$ 245,502</u>	<u>\$ 58,517</u>	<u>\$ -</u>	<u>\$ 7,573</u>	<u>\$ 4,077</u>	<u>\$ 442</u>	<u>\$ 316,111</u>
113.12.31							
成 本	\$ 245,502	\$ 87,084	\$ 344	\$ 29,636	\$ 11,369	\$ 2,660	\$ 376,595
累計折舊	-	(28,567)	(344)	(22,063)	(7,292)	(2,218)	(60,484)
合 計	<u>\$ 245,502</u>	<u>\$ 58,517</u>	<u>\$ -</u>	<u>\$ 7,573</u>	<u>\$ 4,077</u>	<u>\$ 442</u>	<u>\$ 316,111</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減損情事。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	\$ -
	114.12.31	113.12.31
借款利率區間	1.99%	-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有開立保證票據510,000千元。

8.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257	\$ 90,216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5,240	5,106
其他應付款	9,828	9,134
合 計	\$ 106,325	\$ 104,456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4及113年度，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707千元及6,926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900,000，股數皆為9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31,181千元及353,726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分別為33,118千股及35,373千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113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並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3年8月1日證櫃監字第113020195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減資金額計356,512千元，共計銷除35,651千股(含私募普通股10,000千股)，減資比率為50%，並於民國113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113年8月6日為減資基準日，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民國113年10月4日，並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退還股款331,181千元。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期初與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14年		
	已發行股數	庫藏股數	流通在外股數	
1月1日	35,373	(2,255)	33,118	
庫藏股註銷	(2,255)	2,255	-	
12月31日	33,118	-	33,118	
		113年		
	已發行股數	庫藏股數	流通在外股數	
1月1日	71,302	(5,066)	66,236	
現金減資	(35,651)	2,533	(33,118)	
庫藏股註銷	(278)	278	-	
12月31日	35,373	(2,255)	33,118	

(2) 私募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25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200,000千元，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100年5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3年內自由轉讓。因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50%，前述私募普通股依規定亦應按比例減少10,000千股，減資後私募普通股為10,000千股，金額為100,000千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 153,834	\$ 164,306
認股權	10,345	10,345
受贈—逾期未領取股利	8	7
合 計	\$ 164,187	\$ 174,65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4) 庫藏股

A.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而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千元及72,856千元，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2,255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庫藏股註銷2,255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註銷後實收股本為331,181千元，註銷基準日為民國114年8月11日。

B.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D.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5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所定方式分配之。除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授權董事會決議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報告股東會後分配之。
- B.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10%發放現金股利。
- C.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D.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E.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及113年6月18日經股東會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通過民國113及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611		\$ 13,102	
特別盈餘公積	(4,221)		2,254	
現金股利	99,355	\$ 3.00	132,473	\$ 2.00
合計	<u>\$ 105,745</u>		<u>\$ 147,829</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 F. 民國112年度盈餘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決議一致，並無差異。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報告股東會，業已實際發放。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273	
特別盈餘公積	(7,166)	
現金股利	139,759	\$ 4.22
合 計	<u>\$ 142,866</u>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分配案截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與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主要地區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地區	\$ 1,437,737	\$ 1,397,542
中國地區	134	120
其他地區	614	331
合 計	<u>\$ 1,438,485</u>	<u>\$ 1,397,993</u>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438,485	\$ 1,397,99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合 計	<u>\$ 1,438,485</u>	<u>\$ 1,397,993</u>

(2) 合約餘額

本公司無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111	784
合 計	<u>\$ 111</u>	<u>\$ 784</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12.31	個 別	群 組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90 天 內	逾 期 91 天 以 上	
預期損失率	100%	0.09%	0.46%~8.03%	15.4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19	\$ 284,169	\$ 27,997	\$ 1,662	\$ 316,347
備抵損失	2,519	256	2,527	875	6,177

113.12.31	個 別	群 組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90 天 內	逾 期 91 天 以 上	
預期損失率	100%	0.07%	0.54%~9.13%	19.74%~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02	\$ 277,601	\$ 27,657	\$ 991	\$ 309,051
備抵損失	2,802	194	3,005	459	6,460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3)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1.1	\$ -	\$ 6,460
增加金額	-	1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94)
114.12.31	<u>\$ -</u>	<u>\$ 6,177</u>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1.1	\$ -	\$ 6,346
增加金額	-	78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70)
113.12.31	<u>\$ -</u>	<u>\$ 6,460</u>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係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使用權資產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u>\$ 10,542</u>	<u>\$ 15,953</u>

本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千元及4,515千元。

(2)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5,492	\$ 5,385
非流動	5,300	10,792
租賃負債	<u>\$ 10,792</u>	<u>\$ 16,177</u>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 5,411	\$ 5,183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916	\$ 4,398

(5)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573千元及9,828千元。

(6)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14.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6,201	\$ 176,201	\$ -	\$ 178,082	\$ 178,082
勞健保費用	-	14,892	14,892	-	15,255	15,255
退休金費用	-	6,707	6,707	-	6,926	6,9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768	5,768	-	5,806	5,806
折舊費用	-	13,253	13,253	-	13,484	13,484
攤銷費用	-	1,003	1,003	-	838	838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依獲利情況，皆以0.5%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883千元及693千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693千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01	\$ 1,543
其他利息收入	1,269	6,053
合 計	<u>\$ 2,270</u>	<u>\$ 7,596</u>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930	\$ 1,877
其他收入－其他	432	4,461
合 計	<u>\$ 2,362</u>	<u>\$ 6,338</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	\$ 1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8)	20
其他損失	-	(50)
合 計	<u>(\$ 201)</u>	<u>(\$ 19)</u>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092	\$ 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2	309
其他之利息	5	4
合 計	\$ 1,369	\$ 314

16. 所得稅

民國114及113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8,770	\$ 27,4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	(5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90	(29)
所得稅費用	\$ 33,227	\$ 26,9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金額調節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75,792	\$ 137,943
以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159	\$ 27,58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0)	(17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	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	(5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	-
所得稅費用	\$ 33,227	\$ 26,90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	\$ 3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672	(4,192)	480
其他	74	2	76
合 計	\$ 5,140	(\$ 4,190)	\$ 950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	\$ 3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634	38	4,672
其他	83	(9)	74
合 計	\$ 5,111	\$ 29	\$ 5,14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 142,565	\$ 111,0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118	52,4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0	\$ 2.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 142,565	\$ 111,0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118	52,437
稀釋效果：		
庫藏股轉讓員工(千股)	1,315	3,953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23	2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34,456	56,4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14	\$ 1.9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其擁有本公司38.86%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投資大眾分別持有22.54%及38.60%。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 關係人名稱、簡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及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炎洲(股)公司(炎洲)	最終母公司
萬洲化學(股)公司(萬洲)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炎洲營建(股)公司(炎洲營建)(原名：旺洲開發(股)公司)	兄弟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大師)	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亞化(武漢))	子公司
聯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勝國際)	子公司
星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穎科技)	子公司
金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穎材料)	子公司
李其政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02	\$ 46
兄弟公司	8	8
合計	\$ 110	\$ 5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30~120天。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02,428	\$ 111,62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2,775	53,984
子公司	5,908	10,279
合計	\$ 161,111	\$ 175,88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部分係雙方議價；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30~90天，一般供應商主要為60~120天。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關係人款項(含資金貸與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71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78	-
兄弟公司	-	4
小計	<u>249</u>	<u>4</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資金貸與	-	60,118
最終母公司－代收及折讓款	3,043	2,102
子公司－資金貸與	67,189	-
兄弟公司－其他	3	-
小計	<u>70,235</u>	<u>62,220</u>
合 計	<u>\$ 70,484</u>	<u>\$ 62,224</u>

(1) 上述應收款項並無抵押，除屬資金貸與者外無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A) 本金期末餘額

	114.12.31	113.12.31
最終母公司	\$ -	\$ 60,000
子 公 司	67,000	-
合 計	<u>\$ 67,000</u>	<u>\$ 60,000</u>

(B)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019	\$ 3,75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268
子 公 司	221	-
合 計	<u>\$ 1,240</u>	<u>\$ 6,019</u>

(C)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14及113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00%~2.22%及2.00%收取。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票據：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827	\$ 14,536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32,762	36,61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778	5,242
子 公 司	1,741	52
小 計	<u>38,281</u>	<u>41,905</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2,934	2,73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
小 計	<u>2,934</u>	<u>2,751</u>
合 計	<u>\$ 55,042</u>	<u>\$ 59,192</u>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管理服務費用及租金等。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10,182	\$ 9,565

6. 租賃－關係人(帳列租金支出)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3,120	\$ 3,120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12.31	113.12.31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870,000	\$ 850,000

(四)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27	\$ 8,636
退職後福利	95	100
合 計	\$ 9,222	\$ 8,7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1,850	\$ 1,850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504	304,019	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330	1,995	履約保證
合 計	\$ 305,684	\$ 307,8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729	\$ 213,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0	1,850
應收票據	54,471	59,4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0,419	302,59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412	62,395
存出保證金	3,330	1,995
合 計	<u>\$ 577,211</u>	<u>\$ 641,606</u>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38,667	138,7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151	153,4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259	107,207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0,792	16,177
存入保證金	3,811	3,811
合 計	<u>\$ 480,680</u>	<u>\$ 419,39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借款。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預期有重大之利率風險，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權益工具無具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致。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本公司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8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及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12。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短期借款	\$ 70,000	\$ -	\$ 7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38,667	-	138,6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151	-	148,1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259	-	109,25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658	5,377	11,035
存入保證金	-	3,811	3,811
合 計	\$ 471,735	\$ 9,188	\$ 480,923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38,525	\$ 205	\$ 138,7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3,467	-	153,4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207	-	107,207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658	11,034	16,692
存入保證金	-	3,811	3,811
合 計	\$ 404,857	\$ 15,050	\$ 419,907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皆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註)	其他非流動 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 -	\$ 16,177	\$ -	\$ 3,811	\$ 19,988
現金流量	70,000	(5,385)	(99,355)	-	(34,740)
非現金之變動	-	-	99,355	-	99,355
114.12.31	\$ 70,000	\$ 10,792	\$ -	\$ 3,811	\$ 84,603
			應付股利及 減資股款(註)	其他非流動 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 -	\$ 16,783	\$ -	\$ 4,414	\$ 21,197
現金流量	-	(5,121)	(463,654)	(603)	(469,378)
非現金之變動	-	4,515	463,654	-	468,169
113.12.31	\$ -	\$ 16,177	\$ -	\$ 3,811	\$ 19,988

註：應付股利及減資股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5)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詳附表三。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形。
-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請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炎洲	其他應收款	是	\$ 260,000	\$ 160,000	\$ -	2.00%~2.2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08,272	\$ 308,272	
0	本公司	聯勝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67,000	2.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8,272	308,272	
1	包大師(上海)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是	44,815	-	-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888	47,888	
1	包大師(上海)	東莞明穎	其他應收款	是	44,960	44,960	22,480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888	47,888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 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 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及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2)包大師(上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

若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國外公司間，則包大師(上海)公司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8：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聯勝國際	2	\$ 154,136	\$ 82,500	\$ 82,500	\$ 13,750	\$ -	11%	\$ 308,272	Y	N	N	-
0	本公司	星穎科技	2	154,136	2,475	2,475	2,475	-	0%	308,272	Y	N	N	-
1	聯勝國際	蘇州明鉅	2	29,550	22,480	22,480	-	-	15%	59,101	N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40%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20%計算。
- (2)聯勝國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40%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20%計算。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102,428	10%	90天	註4	註4	(\$ 32,762)	11%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4：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聯勝國際	蘇州明鉅	(3)	銷貨	\$ 29,887	月結90天	1.56%
1	聯勝國際	東莞明穎	(3)	銷貨	25,996	月結90天	1.36%
1	聯勝國際	東莞明穎	(3)	應收帳款	25,075	月結90天	1.62%
2	蘇州明鉅	聯勝國際	(3)	銷貨	27,803	月結90天	1.45%
3	廈門聯鉅	蘇州明鉅	(3)	銷貨	34,009	月結90天	1.78%
3	廈門聯鉅	蘇州明鉅	(3)	應收帳款	23,249	月結90天	1.5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或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聯勝國際	台灣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 110,109	\$ -	6,165,135	55.08%	\$ 117,460	\$ 4,320	\$ 9,827	子公司
本公司	星穎科技	台灣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34,421	-	1,704,000	55.06%	35,972	8,653	1,498	子公司
本公司	金穎材料	台灣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39,674	-	1,818,260	55.02%	40,394	(1,097)	(488)	子公司
聯勝國際	越南聯勝	越南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6,122	-	-	100.00%	6,711	(141)	-	孫公司
聯勝國際	泰國聯勝	泰國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9,971	-	10,000,000	100.00%	8,506	(1,439)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孫公司損益由子公司認列。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 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91,723	(1)	\$ 191,723	\$ -	\$ -	\$ 191,723	(\$ 205)	100.00%	(\$ 205)	\$ 119,720	\$ -	註2(2)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2,059	(1)	36,595	-	-	36,595	368	100.00%	368	6,768	-	註2(2)
東莞明穎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78,575	(1)	78,575	-	-	78,575	6,930	55.08%	2,906	94,107	-	註2(2)
蘇州明鉅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35,968	(2)	-	-	-	-	2,748	55.08%	1,931	72,102	-	註2(2)
廈門聯鉅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8,287	(1)	29,701	-	-	29,701	5,353	55.06%	527	44,281	-	註2(2)
蘇州金育穎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5,144	(1)	25,144	-	-	25,144	3,395	55.02%	1,353	37,150	5,919	註2(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炎洲流通	\$ 228,318	\$ 228,318	\$ 462,407
聯勝國際	78,575	78,575	88,651
星穎科技	29,701	29,701	80,000
金穎材料	25,144	25,144	80,0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3：(1)本公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264千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264千元。
(2)聯勝國際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500千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500千元。
(3)星穎科技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945千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945千元。
(4)金穎材料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800千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800千元。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2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6
短期借款明細表		5
應付票據明細表		6
應付帳款明細表		7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11
營業成本明細表		8
營業費用明細表		9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10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43
支票存款		1,856
活期存款		
台幣		134,274
外幣	美金、人民幣等	256
		134,530
合 計		\$ 136,729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 20,020	
其 他	296,32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損失	(6,177)	
	<u>\$ 310,170</u>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3.存貨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摘 要
商 品	\$ 54,656	\$ 74,768	以淨變現價值為依據。
減：備抵跌價損失	(1,968)	-	
淨 額	<u>\$ 52,688</u>	<u>\$ 74,768</u>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4.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累積換算 調整數金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包大師(上海)	-	\$ 119,452	-	\$ -	-	\$ 205	\$ 473	-	100.00%	\$ 119,720	\$ -	\$ 119,720	無	
亞化科技(武漢)	-	6,361	-	368	-	-	39	-	100.00%	6,768	-	6,768	"	
聯勝國際	-	-	6,165,135	119,936	-	6,165	3,689	6,165,135	55.08%	117,460	-	81,380	"	
星穎科技	-	-	1,704,000	35,919	-	1,704	1,757	1,704,000	55.06%	35,972	-	25,444	"	
金穎材料	-	-	1,818,260	39,674	-	488	1,208	1,818,260	55.02%	40,394	-	20,722	"	
合計		\$ 125,813		\$ 195,897		\$ 8,562	\$ 7,166			\$ 320,314		\$ 254,034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投資利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及增加投資金額等。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及減少投資金額等。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台灣銀行	銀行借款	<u>\$ 70,000</u>	114.11.24~115.03.23	1.99%	<u>\$ 80,000</u>	無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6.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供應商	\$ 11,846	
乙供應商	8,554	
丙供應商	7,202	
丁供應商	6,615	
其 他	90,623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達本科 目餘額5%。
	\$ 124,840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7.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 他	\$ 109,870 <hr/> <hr/>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u>外購商品銷貨成本</u>		
期初商品	\$ 55,626	
加：本期進貨	1,000,542	
加工成本	4,898	
其 他	1,219	
減：期末商品	(54,656)	
銷貨成本	1,007,629	
加：存貨跌價損失	-	
營業成本	\$ 1,007,629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9.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金 額
薪資費用	\$ 165,847	\$ 10,354	\$ -	\$ 176,201
旅費及交通費	7,513	384	-	7,897
保險費及勞健保	13,668	2,123	-	15,791
租金支出	2,306	1,610	-	3,916
折舊費用	13,152	101	-	13,253
運 費	8,907	-	-	8,907
總部分攤費用	-	10,182	-	10,182
退休金	6,332	375	-	6,707
勞務費	233	5,064	-	5,2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11	111
其他費用	18,801	2,063	-	20,864
	\$ 236,759	\$ 32,256	\$ 111	\$ 269,126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5,724	\$ 175,724	\$ -	\$ 177,716	\$ 177,716
勞健保費用	-	14,892	14,892	-	15,255	15,255
退休金費用	-	6,707	6,707	-	6,926	6,926
董事酬金	-	477	477	-	366	3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768	5,768	-	5,806	5,806
折舊費用	-	13,253	13,253	-	13,484	13,484
攤銷費用	-	1,003	1,003	-	838	838

附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5人及17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1,261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1,217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1,091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1,052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本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酬金為90仟元，前一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酬金為90仟元。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並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而給予董事為公司服務之報酬；另此相關規範係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另針對經理人之報酬，係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考量個人所擔任職務、責任，個人具備之專業技術能力、學經歷、績效表現、貢獻等，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另為吸引與留住優秀人才，本公司會適時參考市場薪資調查、同業薪酬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之原則，定期評估或檢視薪酬制度。

人才是公司珍貴的重要資產，我們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提供同仁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並期以此激勵員工專注長期貢獻與公司共享共榮。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881 號

會員姓名： (1) 劉榮進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謝勝安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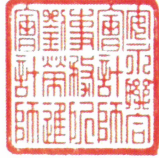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94596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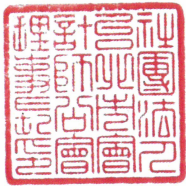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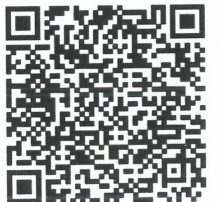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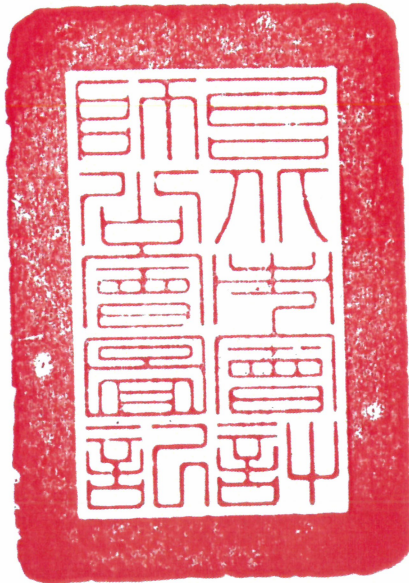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6 日